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00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

蘇偉譽

被告 李其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978元，及其中新臺幣1萬4,559元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19日起，陸續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臺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之星公司）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電話號碼使用，惟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經遠傳公司催討仍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萬4,559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3萬7,419元等合計5萬1,978元未為繳納；嗣臺灣之星公司已於111年4月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債權讓與

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
06 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臺灣之星公司繳款通知書、第三
07 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業務服務契約、限24月第三
08 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4G續約專案同意書等件為證，而被
09 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
11 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
1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1,978元，及其中1萬4,559元
1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30日（見本院卷第
14 24頁之公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5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屬民事訴
16 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7 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按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
19 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
20 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為小額訴訟事
21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
22 被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規
23 定，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
2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甘真緝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
03 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
04 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蕭榮峰